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如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田甜女士
傅潔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楊先生
唐志偉先生
羅建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翰林先生
甘為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余楊先生、唐志偉先生及羅建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余楊先生，39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9年5月至今	杭州蕭山安晟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整體營運及管理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安揚資產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監督該公司的 管理及營運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	浙江永樂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 董事會秘書	參與該公司以及 董事會的管理及營運
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	浙江省發展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參與項目投資
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	統一能源(杭州) 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策劃經理	參與項目策劃

余先生於2006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唐志偉先生，48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18年12月2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力天影視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彼於深圳市君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其角色及職責為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唐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的貴州工學院(後稱貴州工業大學，目前已併入貴州大學)，獲得建築學文憑。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羅建幸先生，48歲，於2019年9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自2016年8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力天影視有限公司的董事。下表顯示羅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05年9月至今	浙江傳媒學院文化 創意與管理學院	副教授	教學
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	貝因美嬰童食品 有限公司，一家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股票 代碼：002570)	市場營銷總監	制定及實施品牌戰略
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	廣東喜之郎集團 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經理	監督市場研究部及 制定市場營銷戰略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	強生中國有限公司	區域銷售經理	設立銷售目標及 實施銷售戰略
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團 有限公司	總經理秘書、 市場督導	管理及組織項目及部門

羅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的山東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羅先生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2011年9月獲得浙江省人事廳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副教授資格。

羅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曾擔任其執行董事、監事及／或法人代表。羅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惟並無營業，(ii)並無因其不法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解散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公司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角色
杭州淘臨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業務技術、 諮詢	以註銷註冊方式 解散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杭州悠閒家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撤銷 ⁽¹⁾	監事

附註：

(1) 杭州悠閒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公司並未完成註冊成立程序而被主管機關撤銷。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袁力先生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的力天世紀傳媒有限公司持有68,282,350股股份，及田甜女士(袁力先生的配偶)持有64,380,501股股份。田甜女士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田甜女士全資擁有的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4,380,501股股份，及袁力先生(田甜女士的配偶)持有68,282,35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袁力先生及田甜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9.13%，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2.52	1.34
7月	1.75	1.14
8月	1.83	1.45
9月	1.77	1.51
10月	1.62	1.45
11月	1.57	1.42
12月	1.55	1.33
2021年		
1月	1.62	1.46
2月	1.88	1.48
3月	1.70	1.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1.43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余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唐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羅建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關於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余楊先生、唐志偉先生及羅建幸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